

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

101年3月9日第20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年1月14日第4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、5、6條
105年9月13日第7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
107年1月9日第8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、3條
107年5月15日第9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
108年2月19日第10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2條)108年3月6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、助學金二種：
一、獎學金獎勵入學及在學成績優異或研究表現優良研究生。
二、助學金獎助下列類別研究生：
（一）參與課程實務之教學助理，助學金發放依「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（二）協助行政工作之行政助理，係勞動型兼任助理性質，助學金發放依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協助系內教學及行政工作等相關事宜不力，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應限制申請或停撥本獎助學金。
- 第四條 獎助學金之發給，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七月止，舊生自八月起至翌年七月止。本系各研究生之獎學金及助學金金額得每月調整一次。
- 第五條 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由系主任為召集人，並由系務會議推選四名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處理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